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16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吴旖晴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由林滢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林滢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林滢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滢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593-2768888

联系传真：0593-2098993

电子邮箱：84127436@qq.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邮政编码：352100

吴旖晴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旖晴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 林滢婷女士简历

林滢婷，女，1989年出生，本科。历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林滢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